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
合作与交流。

(十六) 负责矿山(含煤矿、非煤矿山，下同)安全监
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矿山企业安全准入
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
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
设等工作；负责矿山安全先进使用技术成果推广应
用工作；负责矿山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和安生
产培训工作；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
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贯彻执行
国家、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承
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
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
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
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
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依法对重
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
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
杂案件；指导、监督区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十九)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全市矿山
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
作；参与全市矿山安全督导检查、矿山安全事
故调查和评估工作；承担全市应急救援、防灾
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等
服务支持工作；承担全市应急管理的信息网络
及安全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

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矿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十）市地震监测中心承担地震监测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地震台网（站、点）的业务和防灾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承担地震台网（站、点）观测点监测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对外地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的预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监督一科、安全生产监督二科、综合减灾管理科、规划财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 2、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 4、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编制数 107 人，实有人数 164 人，其中：在职 91 人，增加 12 人；退休 73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0.0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80.0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3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49.9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49.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6.56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130.02	支出总计	2130.0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3	183.13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13	183.13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1	29.91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2	153.2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33	0	400.33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33	0	400.33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33	0	400.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6.56	1402.92	143.64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0.65	1341.28	109.37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243.98	1243.98	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0	43.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40.52	0	40.52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5.85	0	25.85
224	01	50	事业运行	97.30	97.30	0
224	05		地震事务	95.91	61.64	34.27
224	05	01	行政运行	61.64	61.64	0
224	05	04	地震监测	7.20	0	7.20
224	05	05	地震预测预报	26.57	0	26.57
224	05	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50	0	0.50
			合 计	2130.02	1586.05	543.9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8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80.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3	183.13	0	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	1496.90	1496.90	0	0

		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80.03	支 出 总 计	1680.03	1680.03	0	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3	183.13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13	183.13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1	29.91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3.22	153.22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6.90	1402.92	93.98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5.82	1341.28	64.54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243.98	1243.98	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8.69	0	38.69
224	01	08	应急救援	25.85	0	25.85
224	01	50	事业运行	97.30	97.30	0
224	05		地震事务	91.08	61.64	29.44
224	05	01	行政运行	61.64	61.64	0
224	05	04	地震监测	7.20	0	7.20
224	05	05	地震预测预报	21.74	0	21.74
224	05	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50	0	0.50
			合 计	1680.03	1586.05	93.9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33	1381.33	0
301	01	基本工资	412.24	412.24	0
301	02	津贴补贴	372.94	372.94	0
301	03	奖金	157.56	157.56	0
301	07	绩效工资	23.37	23.37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22	153.22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8	110.08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7	27.57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2.27	122.2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1	0	174.81
302	01	办公费	39.68	0	39.68
302	02	印刷费	7.40	0	7.40
302	04	手续费	0.25	0	0.25
302	07	邮电费	12.40	0	12.40
302	11	差旅费	7.00	0	7.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0	0	1.10
302	14	租赁费	12.00	0	12.00
302	16	培训费	5.52	0	5.5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0	1.00
302	26	劳务费	16.10	0	16.10
302	28	工会经费	16.69	0	16.69
302	29	福利费	22.62	0	22.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0	7.4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3	0	18.5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0	7.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1	29.91	0
303	02	退休费	29.91	29.91	0
		合 计	1586.05	1411.24	174.81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	0	0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	0	0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1	8.41	0	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41	7.41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1	7.41	0	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0.0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2130.0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80.03 万元，占 78.87%，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90 万元，增长 25.9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且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所以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49.99 万元，占 21.13%，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项目资金预算增加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2130.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86.05万元，占74.46%，比上年预算增加356.52万元，增长29.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且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所以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543.97万元，占25.54%，比上年预算增加439.37万元，增长42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增加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0.0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0.0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96.9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1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680.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86.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6.52万元，增长29.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且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所以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93.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2万元，下降10.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496.90万元，占89.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13万元，占10.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5万元，增长122.2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采暖费增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9万元，增长36.8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故养老保险经费预算有所增加。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28万元，增长3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38.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是：本年安全生产监管项目压缩预算资金。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23年预算数为2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5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是：本年压减项目预算资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6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是：本年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6万元，下降10.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使得人员经费减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3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无变化。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3年预算数为21.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6万元，下降21.52%，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资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资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6.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174.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安全监管监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乌鲁木齐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二是三定方案中承担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34.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3.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劳务费 7.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2.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和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历年开展演练的情况。

预算安排规模：25.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5.0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35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3.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安全生产法》、《关于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批复》乌编委【2022】23 号；二是参照《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工作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4.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交通费用 4.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 项目名称：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乌政办【2019】135 号文件

2、《关于报送《2019年度乌鲁木齐震情跟踪工作方案》的报告》（乌应急发【2019】15号）

预算安排规模：7.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6.70万元，培训费0.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5.项目名称：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防震减灾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明确要求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地震监测台网的正常运维；关于报送《2019年度乌鲁木齐震情跟踪工作方案》的报告（乌应急发【2019】15号）。

预算安排规模：21.7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2.64万元，租赁费3.00万元，劳务费13.60万元，其他交通费2.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6.项目名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护（修）及更新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七条“加强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工作”要求，在“十三”五乌鲁木齐防震减灾规划中提出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服务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0.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4.9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所以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

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车辆购置，所以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数量无增减变动，同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4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各类考核、检查次数增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12.0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39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2.87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3.8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3.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30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4 辆，价值 75.6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9 辆，价值 228.59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7.3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18.29 万元。

单位价值 5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93.9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监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建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 额:	34.10	其中: 财政 拨款	34.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车辆经费及聘用驾驶员工资，确保防范应对灾害事故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全力以赴抓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年以上 聘用人员	=2 人	自定义	2 人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维修 保养次数	>=8 次	自定义	8 次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 工资发放 标准执行 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出车率	>=9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自定义	12月底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车辆运行质量，减少车辆责任事故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提高车辆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超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4	其中:财政拨款	21.7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我市现有4个地震前兆台站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持续有效，做好日常有感地震信息上报和重要节点震情分析会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台站个数	=4个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大形势跟踪研究报告数	>=2个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专线网络运行连续率	>=95%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台站设备正常运行连续率	>=95%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台站设备维修维护	<=12个月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时限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震监测预报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加强地震信息应用保障我市防震减灾建设	有效保障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护(修)及更新		项目负责人		孙超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0	其中:财政拨款	0.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科技馆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和天山野生动物园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展品、展具的完好,保障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运行,持续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防震减灾参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教育基地维修保养次数	>=1次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全年参展人数	>=5000人次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科普教育基地展品完好率	>=90%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展品维修时间	<=12个月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展馆正常开放时间	>=200天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方面满意度提升度(%)	持续有效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85	其中:财政拨款	25.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宣传,提升群众对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的认识及重视程度,提高全市各族群众应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和防灾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1次	自定义	1次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1次	自定义	1次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区(县)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4次	自定义	4次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援人	>=9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正常	原始凭证

		员、演练 人员到 位率					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12月底	自定义	12月底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全市 群众防灾 减灾应对 自然灾害 意识和能 力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群众 自救互救 技能和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参加自然 灾害演练 群众满意 度	≥90%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 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超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 额:	7.20	其中:财政 拨款	7.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继续保障我市现有26个宏观观测点位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做好防震减灾群测群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宏观观测 人员参加 培训数量	≥26人次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有效宏观 点位数量	≥26个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宏观观测 员抽查合 格率	≥90%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宏观观测资料上报完整率	>=90%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宏观异常上报时效性	<=30 分钟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时间	=12 个月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震情预报分析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自定义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9	其中: 财政拨款	4.5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计划执法、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 强力推动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有效落实执法监管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重点企业数量	>=90 家	自定义	130 家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保障现有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4 辆	自定义	4 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被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0%	自定义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执法检查 车辆保障 出车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12个月	自定义	12个月	10	按照正常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 行政执法 能力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有效减少 安全生产 事故的发生	有效减少	自定义	有效减少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
管理局）

2023年02月10日